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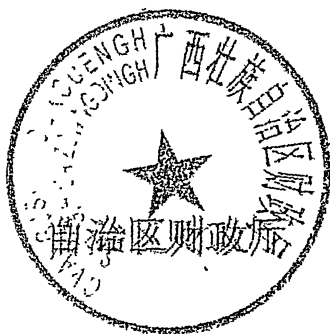
桂价费〔2013〕49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
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专业辅导班
学费收费转为正式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专业辅导班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11〕37号）已试行期满。从试行的情况看，该收费为保证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、专科与高职高专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衔接工作的正常开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。经研究，同意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

该衔接专业辅导班学费收费标准转为正式收费标准，其它相关规定仍继续按照自治区物价局桂价费〔2011〕37号规定执行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电话 注册公用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鉴证中心

2013年5月21日印发

